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委託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第6頁。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訂於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傳媒中心4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 閣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把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傳媒中心」，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 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錄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名稱由「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Oriental Media Group Limited 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傳媒中心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如本通函附錄所載，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執行董事：

馬澄發先生，BBS，主席

馬竟豪先生，副主席

林順泉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大埔工業邨

大昌街23號

東方傳媒中心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輝先生

葉靜華女士

曾鴻基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決議案涉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函附上，作為本通函之一部分。

## B.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Oriental Media Group Limited 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確認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當日起生效。

###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為應對不明朗的本地經濟前景及持續調整的物業市場，本集團未來會將資源集中投放於核心媒體業務，以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名稱「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未能準確反映其業務實際狀況。因此，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Oriental Media Group Limited 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以建立更清晰的企業身份，並提升企業形象。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股票隨後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證券的中英文股票簡稱亦將於本公司新名稱生效後一併更改。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現有股票將不會安排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 C.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鑑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方法為將現行章程細則中所有提及「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之處更換為「Oriental Media Group Limited 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香港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正式生效。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D.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把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傳媒中心」，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真誠地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E. 截止過戶登記

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至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期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將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其辦公地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G.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澄發  
謹啟

2025年12月12日

下文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指條款、條文及段落編號為章程細則之條款、條文及段落編號。

## 章程

## 細則

## 編號

## 建議修訂前

## 建議修訂後

- 1 本公司名稱為「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 4 本章程細則內之頁邊註解並不影響本文解釋及本章程細則之釋義及詮釋。在本章程細則內列於下表左欄之字句，若其意義與本章程細則之文義不一致者，應參照下表右欄之解釋：

字句

涵義

字句

涵義

本公司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Media Group Limited 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75 委任委派代表文書應依照下列之格式，或經董事會不時批准或接受之格式，惟毋須見證人於該委託書簽署：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本人[●]地址為[●]為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茲特委託…

111 委任代理董事之文書須送交辦事處，並須盡可能依照下列格式：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

委任委派代表文書應依照下列之格式，或經董事會不時批准或接受之格式，惟毋須見證人於該委託書簽署：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Media Group Limited**  
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本人[●]地址為[●]為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Media Group Limited 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茲特委託…

委任代理董事之文書須送交辦事處，並須盡可能依照下列格式：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Media Group Limited** 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茲通告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傳媒中心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動議受限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簽發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之方式批准且以此作為條件下，本公司名稱由「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Oriental Media Group Limited 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一切安排，以實施及落實更改本公司上述名稱。」
- 「動議待上列第1號特別決議案項下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之通函附錄，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一切安排，以實施及落實建議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嘉邦

香港，2025年12月12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委派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有效之委任委派代表文書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至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委任委派代表文書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即「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傳媒中心」，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委派代表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委派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任何時間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延遲至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同樣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可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3600 0000」查詢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